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就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签订了《房屋买卖意向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由于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因此前述商品房购买合同生效条件未达成，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终止前述所签订的《房屋买卖意向合同》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

同时，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购买该商品房，经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公司拟以 115,877,640 元向其购买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 46 号第一幢其中总部办公大楼的 3101-3108、3201-3208、3301-3308、3401-3408、3501-3508 号房，合计 40 套，以及地下车库 92 个车位，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因为公司副总经理邓集慧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辞去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一职，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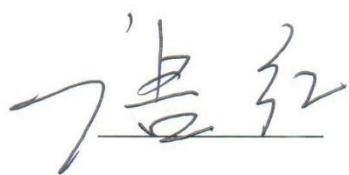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因为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拟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终止之前签署的《房屋买卖意向合同》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购买该商品房，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都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上述合同的终止、重新签订的合同内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慎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 红

黄昇民

曾德明

2020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 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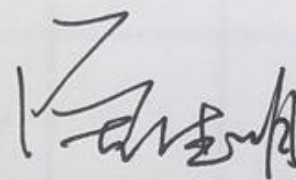
黄昇民

曾德明

2020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 红

黄昇民

曾德明

2020年8月28日